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2019**  
**中期報告**

##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主席)  
梁家威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吳晶瑩女士(主席)  
簡尹慧兒女士  
鄭森興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志強先生(主席)  
尹民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鄭森興先生(主席)  
尹民強先生  
吳志強先生

### 授權代表

梁家威先生  
周緻玲女士

### 公司秘書

周緻玲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12-16號  
永昇商業中心  
5樓B室

### 公司網站

<http://www.rem-group.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為享譽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由於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大幅上升，本集團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著改善，其主要源自兩項城市綜合體建設工程的多個相關項目作出的貢獻，有關工程為分別位於昆明及武漢並包括了購物中心、商業大樓及服務型公寓的商業中心。另一方面，因本集團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於中國完成交付時間更緊迫的項目，故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下滑。董事預計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佔比將於下半年大幅提高，因為屆時昆明及武漢的項目大體竣工，而預計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不會開展新的大型中國項目。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成功獲取多個中國大型項目，且將繼續推進業務發展，以求進一步增強其於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6.2百萬港元或約31.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駐於中國的客戶所作銷售大幅提高，於期內，位於昆明及武漢的城市綜合體建設工程之相關項目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5.5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8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8百萬港元增加約38.6%。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約77.7%及10.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80.7%及13.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毛利／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9百萬港元增加約1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0百萬港元，乃由於期內銷售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4%下降約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澳門銷售(其一般能夠較香港或中國銷售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收益由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67.8%至約3.3百萬港元；及(ii)分包費由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至約6.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廠房的產能飽和，導致期內向第三方外判更多製造及安裝工程。

本集團為了提升產能於二零一九年在東莞設立新廠房，以應付中國市場的銷售增長，以及同時保持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收入來源。預料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展開生產營運，這將大幅降低分包成本，從而將對本集團未來的毛利率帶來正面效應。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淨收入減少約14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約2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約5.8百萬港元，其於上市後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全數確認，因本集團上市後需遵守額外法律及合規規定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而抵銷了部分有關影響。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87.7%。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期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所致。

### 財務回顧(續)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4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其影響因本集團期內的應課稅溢利全部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被放大，因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遠高於在香港徵收的利得稅，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超過一半應課稅溢利乃產生自香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約15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約3.2百萬港元；(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iii)利得稅增加約1.2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以及自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5百萬港元)及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5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4百萬港元)及約為20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在內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外幣風險細微，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及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及採取積極措施。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銀行存款利率乃參考相應銀行的放款利率釐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名)，當中47名及196名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國的工廠工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會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設立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上市的其他上市開支)。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列未來計劃用途動用：

描述	招股章程 所披露 (百萬港元) (附註)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在中國購入一間廠房(「新廠房」)	70.1	78.2%	58.6	2.7	55.9
購買東莞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15.9	17.7%	13.3	1.0	12.3
一般營運資金	3.7	4.1%	3.1	3.1	-
總計	89.7	100%	75.0	6.8	68.2

附註：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約**56.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動用、約**25.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動用及約**4.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動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比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並無任何重大業務進展。未動用所得款項約68.2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	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預定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完成的實際活動
在中國廣東省購入一間廠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物色合適場地興建新廠房</li><li>確認新廠房購買事宜(如適用)及展開裝修工程</li><li>完成裝修工程</li><li>購買、安裝及測試第一批機器及設備</li><li>開始將廣州的現有廠房搬遷至新廠房</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聯絡物業代理物色適合的待售廠房—主要約11,00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並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較鄰近東莞廠房</li><li>由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的工廠超出本集團預算，且並無合適地點可供篩選。</li><li>尋求其他選擇，由此導致租用虎門鎮的一間臨時廠房，租期兩年</li><li>訂立一份顧問服務協議，其涉及新生產線及匯流排管理系統的設計及技術知識(該生產線及管理系統將用於低壓配電櫃自動組裝及安裝，設施設於已租用的虎門鎮廠房)、容納該新生產線及自動化銅倉儲的廠房佈局及配置、以及提供予員工的相關培訓</li><li>已根據顧問建議完成臨時廠房的繪製平面圖，並已展開裝修工程</li><li>已根據顧問建議簽訂購置機器及設備的銷售協議，以供建設用於低壓配電櫃自動組裝及安裝的新生產線及匯流排管理系統</li></ul>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比較(續)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	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預定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完成的實際活動
購買以及替換東莞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需要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索取報價</li><li>— 購買並安裝機器及設備</li><li>— 完成安裝工程，對機器及設備進行測試，並開始使用新機器及設備進行生產</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考慮及詢問較便宜的各款機器及設備型號作替代</li><li>— 實地到場觀察機器運作，與其他替代品比較以考慮東莞廠房目標機器的優點、不足之處及適合程度</li><li>— 就大部分計劃購買事宜選定型號及向供應商取得報價</li><li>— 將予購買的機器及設備新部件將同樣達到提升生產力的目的，但將降低東莞廠房的投資成本總額及折舊開支</li><li>— 已就搬遷現有機器及安裝新機器及設備完成繪製平面圖，並就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及東莞廠房相關裝修工程製定新時間表</li><li>— 機器及設備的新部件將逐步收購，並分階段投入運作，以盡量避免對產能運作接近飽和的東莞廠房的生產造成干擾</li><li>— 已簽訂銷售協議購置部分機器及設備新部件</li></ul>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比較(續)

隨上市後，本集團已多次嘗試在虎門鎮尋找合適的待售廠房設立新工廠。然而，虎門鎮的可用廠房價格水平持續攀升。有鑑於此，董事自二零一九年開始在本集團現有的東莞廠房附近的其他區域尋找合適的廠房。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未必能在不久將來為合適的廠房單位選址，本集團選擇先租用虎門鎮的一間廠房，應付本集團於上市後獲得的工作訂單，同時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並得益於中國正在增長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尋找虎門鎮內及廣東省其他地方價格合理的適宜廠房。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實際使用的所得款項金額如下：

描述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如招股章程 所披露) (百萬港元)	截至本中期 報告日期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一間中國廠房：		
— 新廠房的代價及相關佣金、契約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37.4	—
— 購買機器及設備	17.6	1.6
— 於虎門鎮租用臨時廠房以等待收購新廠房及相關裝修及搬遷開支	—	0.5
— 製造低壓配電櫃的新生產線及匯排流管理系統的設計及技術知識顧問費	—	1.0
購買東莞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13.3	1.4
總計	68.3	4.5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主體計劃會有任何變動。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段時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段時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尹民強先生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 Limited(「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Limited(「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REM Enterprises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Unique Best	20,000 (L)	10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WANs Limited	10,000 (L)	10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REM Enterprises	1 (L)	100%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Unique Best	20,000 (L)	100%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WANs Limited	10,000 (L)	10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REM Enterprises	1 (L)	100%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Unique Bes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50,000,000 (L)	75%
WANs Limited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REM Enterprises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WAN Union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尹志偉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林燕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350,000,000 (L)	75%
郭伊媚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350,000,000 (L)	75%
黃曉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50,000,000 (L)	75%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REM Enterprises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伊媚女士為尹志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黃曉英女士為梁家威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家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人曾經或可能貢獻予本集團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自採納以來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晶瑩女士及鄭森興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尹慧兒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晶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10,946</b>	84,698
銷售成本		<b>(82,917)</b>	(59,839)
毛利		<b>28,029</b>	24,8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b>(219)</b>	4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295)</b>	(4,476)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b>(173)</b>	-
行政及其他開支		<b>(11,768)</b>	(15,358)
融資成本	5	<b>(38)</b>	(309)
除稅前溢利		<b>10,536</b>	5,181
所得稅開支	6	<b>(3,686)</b>	(2,512)
期內溢利	7	<b>6,850</b>	2,66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b>(952)</b>	(7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5,898</b>	1,955
每股盈利			
— 基本	9	<b>0.38港仙</b>	0.17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555	19,888
使用權資產	10	4,751	-
預付租賃款項		-	2,829
租賃按金		258	125
合約資產	11	19,993	11,569
		<b>46,557</b>	<b>34,41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529	27,011
合約資產	11	15,582	10,7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4,008	80,997
預付租賃款項		-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3	449
應收董事款項		18	1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4,854	8,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45	90,541
		<b>222,539</b>	<b>218,44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5,251	49,867
合約負債		1,636	1,397
租賃負債		876	-
應付董事款項		-	3
應付稅項		6,882	3,516
銀行貸款	14	-	271
		<b>64,645</b>	<b>55,05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7,894</b>	<b>163,39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4,451</b>	<b>197,806</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13	-
長期服務金撥備		718	736
遞延稅項負債		-	448
		<b>1,931</b>	<b>1,184</b>
<b>資產淨值</b>		<b>202,520</b>	<b>196,62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8,000	1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4,520	178,622
<b>權益總額</b>		<b>202,520</b>	<b>196,62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81,578	(80,018)	7,249	88,120	96,929
期內溢利	-	-	-	-	2,669	2,66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714)	-	(71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14)	2,669	1,955
資本化發行(附註15)	14,400	(14,400)	-	-	-	-
發行股份(附註15)	3,600	104,400	-	-	-	108,000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13,910)	-	-	-	(13,9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000	157,668	(80,018)	6,535	90,789	192,9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18,000</b>	<b>157,668</b>	<b>(80,018)</b>	<b>2,695</b>	<b>98,277</b>	<b>196,622</b>
期內溢利	-	-	-	-	6,850	6,85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952)	-	(95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952)	6,850	5,8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18,000</b>	<b>157,668</b>	<b>(80,018)</b>	<b>1,743</b>	<b>105,127</b>	<b>202,520</b>

附註：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收購REM Capital Limited(「REM Capital」)當日REM Capital之資產淨值與其股本之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1,672)</b>	(27,668)
投資活動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b>6,061</b>	-
已收利息	<b>232</b>	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10)</b>	(301)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b>(2,335)</b>	-
董事還款	-	4,171
向董事墊款	-	(2,186)
關連方還款	-	2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048</b>	2,01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b>(271)</b>	(2,113)
償還租賃負債	<b>(256)</b>	-
已付利息	<b>(38)</b>	(309)
向董事還款	<b>(3)</b>	(97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8,000
新增銀行貸款	-	15,000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13,910)
向關連方還款	-	(8,9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568)</b>	96,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11,192)</b>	71,0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0,541</b>	42,962
匯率變動影響	<b>(304)</b>	(3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79,045</b>	113,69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永樂街12-16號永昇商業中心5樓B室。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Unique Best Limited及WAN Unio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的工場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可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進行分配時，整項物業獲呈列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在範圍擴大及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對應的單獨價格。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因為應用了初步確認豁免於初始確認及於租期內不會確認。

#####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過程中，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本集團已按個別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過程中，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經預付租賃款項調整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按相關集團實體劃分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36%至4.7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128
減：確認豁免－過渡性實務操作	(198)
	9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按相關增量借款 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872
分析為	
流動	560
非流動	312
	8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872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2,906
	3,778
按類別：	
租賃土地	2,906
租賃土地及樓宇	872
	3,778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77,000港元及2,82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778	3,778
預付租賃款項	2,829	(2,829)	-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77	(77)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560	56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12	312

附註：

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間接法計算的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如上文所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期內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閱收益分析。執行董事將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閱本集團整體的年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整體資料

期內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低壓配電櫃	37,098	50,276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54,236	22,575
電動機控制中心	12,375	6,624
配電箱及控制箱	3,663	4,442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3,574	781
	<b>110,946</b>	<b>84,698</b>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所有產品。當商品控制權已交付(即商品已交付至客戶之指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整體資料(續)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45,932	70,251
中國	61,762	4,349
澳門	3,252	10,098
	<b>110,946</b>	<b>84,698</b>

本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合約資產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418
中國	20,888	18,961
	<b>26,306</b>	<b>22,717</b>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0)	400
利息收入	232	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減少)	54	(2)
其他	125	25
	<b>(219)</b>	<b>46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	30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	-
	<b>38</b>	309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0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34	1,420
遞延稅項	(448)	(4)
所得稅開支	<b>3,686</b>	2,5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及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繳稅。不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於兩個期間，選定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5	9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0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	5,775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6,850	2,66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540,879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91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使用廠房訂立兩年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1,47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及**1,473,000**港元租賃負債。

### 1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保留金**27,5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45,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港元))及未開發票收益**8,0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扣除信貸虧損撥備**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兩年。應收保留金根據保養期屆滿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未開發票收益指本集團就已交付予客戶但未開出發票的貨品的代價，因為權利須待客戶發出完成證書，方可作實。未開發票收益於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一般為本集團獲客戶發出完成證書之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的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b>15,582</b>	10,776
於一年後	<b>19,993</b>	11,569
	<b>35,575</b>	22,34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b>75,437</b>	73,9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b>(753)</b>	(55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74,684</b>	73,358
	<b>9,324</b>	7,639
	<b>84,008</b>	80,99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75日。大型或關係長久而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授較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44,963</b>	44,430
31至60日	<b>12,364</b>	16,531
61至90日	<b>7,225</b>	6,811
91至180日	<b>2,606</b>	2,494
181至365日	<b>5,454</b>	2,702
超過1年	<b>2,072</b>	390
	<b>74,684</b>	73,35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555	15,305
31至60日	16,007	19,862
61至90日	9,141	4,758
超過90日	7,591	4,516
	<b>52,294</b>	<b>44,441</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 14.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0港元)，並償還銀行貸款2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3,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9,962,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	1,439,990	14,40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發行股份(附註(ii))	360,000	3,6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	18,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股份發行及資本化發行，透過發行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399,9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之當時股東發行額外1,43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上市發行360,000,000股每股0.3港元的普通股，合共為108,000,000港元，發行成本達13,910,000港元則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的信息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

- 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乃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觀察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數據(即自價格)；及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所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金融工具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管理基金	503	449 第二層級	一間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附註)

附註：

一間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指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根據相關投資的報價計算)。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期內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附註(i)	145	-
租金開支	附註(ii)	108	10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受主席兼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全達系統(澳門)有限公司訂立交易。
- (ii) 本集團與尹民強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使用一個工場。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期間，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53	4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1
	<b>571</b>	<b>457</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視乎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